

定罪与量刑丛书

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丛书主编 鲜铁可

单位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沙君俊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沙君俊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沙君俊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4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161-318-X

I. 单… II. 沙… III. ①法人-刑事犯罪-定罪-研究-中国②法人-刑事犯罪-量刑-研究-中国
IV.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353 号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沙君俊 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64813516(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42 千字

印 张 13.625

印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18-X/D·318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定罪与量刑》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 问：

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原副总编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艳红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刘 方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联络部副主任，法学硕

士

- 闵治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但 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处长，法学博士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学博士
单 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教研部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黄 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法学博士
蔺 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硕士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处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组织策划：范春雪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以来, 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 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 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保障改革开放, 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 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 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 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 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 并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 共同编写了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 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第一批选定的十五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已出版)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已出版)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已出版)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已出版)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已出版)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已出版)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已出版)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4.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5. 渎职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该丛书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丛书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一致决定继续出版该套丛书，第二批《定罪与量刑》丛书的书名是：

16. 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7.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8. 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19.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0. 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1. 挪用公款罪的定罪与量刑
22.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4.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5. 伤害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6. 侵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7.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8.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29. 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0. 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1.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已出版）

32.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二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

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和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并使已出版的书得到2~3次的重印，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 鲜铁可*

二〇〇二年五月

* 鲜铁可的联系地址是：北京市北河沿大街147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邮政编码：100726；电子信箱：zhouyh7066@263.net.

序

单位犯罪，在法律中称之为法人犯罪，它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作为一种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的特殊犯罪类型，已成为现代社会面临的严峻问题。为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秩序，世界各国纷纷制定了惩治单位犯罪的刑事法律，英美法系国家率先制定和完善单位犯罪的刑事立法，一些过去奉行“法人无犯罪能力”原则的大陆法系国家，面对本国单位犯罪日趋严重的问题，在立法上也采取了承认单位犯罪的现实态度。在当今世界，运用刑法手段惩治和遏制单位犯罪，已成为当代刑法改革的一大趋势。

在我国，由于建国后几十年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单位犯罪现象并不多见。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单位犯罪呈现出蔓延之势，严重破坏我国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危害性。为了适应惩治单位犯罪的需要，我国颁布了《海关法》等多部有关单位犯罪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1997年3月14日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的我国新修订的刑法中设立专节规定了单位犯罪，使单位犯罪在新中国刑法史上第一次以法典形式加以确认。

八十年代初以来，我国刑法学界和司法界对单位犯罪展开了激烈的论争，许多法学工作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对单位犯罪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取得了不少有价值的成果。新刑法颁布后，有关单位犯罪的论著也不断问世。然而，目前我国法学界和司法界对单位犯罪的研究还有待继续深化，涉及单位犯罪的许多问题还

需要进一步论证。从立法上看，我国新刑法从总则和分则对单位犯罪作了较全面的规定，但这些规定还不尽完善，可操作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对单位犯罪打击不够有力等问题。因此，对单位犯罪的深入研究，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立法、司法实践中，不仅十分必要，而且相当迫切。

青年学者沙君俊同志以其硕士论文为基础，撰写了长达 30 万字的关于单位犯罪定罪与量刑的专著。该专著比较系统全面地论述了单位犯罪在理论上的构成要件、量刑原则以及新刑法及其修正案规定的 130 多种具体单位犯罪的概念、特征、认定、处罚；介绍了当前刑法学界对单位犯罪的各种观点；对单位犯罪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疑难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书中运用资料详实丰富，论证比较充分，观点比较明确，对丰富单位犯罪理论和指导单位犯罪司法实践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沙君俊同志是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干部，曾在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现又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平时勤于思考，有一定的政法工作经验和法学理论功底。论著面世之际，邀我作序，我欣然接受，并表示祝贺，希望他继续努力，为政法工作做出更多的贡献。

束怀德*

2002 年 3 月 26 日

* 束怀德同志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正部级），原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单位犯罪概述	(2)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源流和比较	(2)
第二节 我国单位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7)
第三节 我国单位犯罪的立法特色	(13)
第四节 单位犯罪的概念	(23)
第二章 单位犯罪的法律特征	(29)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客体	(29)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客观方面	(31)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主体	(52)
第四节 单位犯罪的主观方面	(77)
第三章 单位犯罪的形态认定	(85)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停止形态	(85)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共犯形态	(94)
第四章 单位犯罪的量刑	(120)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刑罚原则及其适用	(120)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刑罚运用·····	(125)
第三节	单位犯罪量刑的几个疑难问题·····	(136)
第五章	我国单位犯罪的理论之争 ·····	(159)
第一节	关于单位犯罪能否成为犯罪主体的争论·····	(159)
第二节	关于单位犯罪概念的界定争议·····	(162)
第三节	单位犯罪构成的争论·····	(166)
第四节	关于单位犯罪处罚制度的争论·····	(172)

分 论

第六章	单位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单位危害公共安全罪 ·····	(176)
第一节	单位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76)
第二节	单位危害公共安全罪·····	(178)
第七章	单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96)
第一节	单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97)
第二节	单位走私罪·····	(212)
第三节	单位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7)
第四节	单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36)
第五节	单位金融诈骗罪·····	(268)
第六节	单位危害税收征管罪·····	(289)
第七节	单位侵犯知识产权罪·····	(305)
第八节	单位扰乱市场秩序罪·····	(328)

第八章 单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单位妨害

社会管理秩序罪 (345)

- 第一节 单位强迫职工劳动罪..... (345)
- 第二节 单位扰乱公共秩序罪..... (347)
- 第三节 单位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51)
- 第四节 单位妨害文物管理罪..... (352)
- 第五节 单位危害公共卫生罪..... (357)
- 第六节 单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62)
- 第七节 单位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 (381)
- 第八节 单位淫秽物品犯罪..... (387)

第九章 单位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单位贪污贿赂

罪 (394)

- 第一节 单位危害国防利益罪..... (394)
- 第二节 单位贪污贿赂罪..... (400)

总 论

第一章 单位犯罪概述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源流和比较

犯罪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有其产生、发展、衰亡的过程，研究单位犯罪与研究其他犯罪现象一样，应当对其演变作一个纵向考察，同时，单位犯罪作为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时，也要对其作横向比较研究。

单位作为合法的社会组织体，它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单位犯罪在刑法理论上往往被称为法人犯罪，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法人犯罪是一种通行的说法，但单位犯罪不等于法人犯罪，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讨论。然而，法人犯罪作为一个理论的概念，在国际上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我们在对单位犯罪作比较研究时，通常都以法人犯罪的称谓。

一、由法人制度到法人犯罪立法

法人的由来源于简单商品经济时代的古罗马时代。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单个人的活动已经难以满足社会发展的

需要，这样，各种商业交易团体开始出现。而罗马城市公社的出现，使得城市公社的财产逐渐成为独立的单位。到了罗马帝国时期，公社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已被视为独立于其组成成员的统一联合体，产生了团体的权利和义务也即团体的债权，并非其成员的债权，而团体的债务也不是其成员的债务。古罗马时期的一些法学家认为，除了自然人外，团体可以是法律意义上的人，古罗马著名法学家乌尔比安在解释团体时说：“团体独立的性质，虽然由于它的成员组成全部改换，也不影响其独立存在。”“对团体的债务，并非对个别人的债务，团体的债务，亦非个别人的债务。”^①从某种意义上说，此时的公社，已具有了现代意义法人的性质。除了公社外，团体的概念还适用于其他集体，如罗马税仓人团体，工匠团体，互助协会，甚至罗马帝国的国库，即罗马国家。然而，尽管古罗马时期出现了类似法人性质的团体，但并不能称为完全意义的法人。

到了欧洲中世纪时期，法人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教会势力的扩大，教会法也随之发达。当时教会垄断了各种慈善事业，并由此拥有了大量的土地和财产，为了区别教会的财产和牧师的财产，教会法赋予了教会财产为抽象人格，产生了教会的独立财产制。此外，中世纪时期地中海沿岸商业贸易的发展，促使许多商业组织的出现，商人们为了减少风险，组成各种各样的合伙组织，合伙人对合伙组织的债务从开始承担无限责任到后来承担有限责任，这种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组织即是现代法人的雏形。欧洲中世纪教会法和海上贸易的发展，为法人制度的确立打下了重要的基础。

法人制度的最终确立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而且它为立法所确

^① 转引自林嘉主编：《外国民商法》，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第 1 版，第 37 页。